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SPU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浪 潮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6)

補 充 公 佈 一

建 議 收 購 浪 潮 天 元 通 信 信 息 系 統 有 限 公 司 約 76% 股 權

(1) 主 要 及 關 連 交 易

(2) 主 要 交 易

(3) 根 據 特 別 授 權 發 行 代 價 股 份

及

(4)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茲提述浪潮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涉及浪潮電子建議收購浪潮天元約76%股權的(i)主要及關連交易、(ii)主要交易、(iii)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iv)持續關連交易。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佈所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以下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額外資料：

補 充 協 議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浪潮電子及賣方I訂立股份購買協議I之補充

協議，據此，倘浪潮天元集團未能達成純利參考年度的純利目標，則計算賣方I應付款項之原有公式將由以下公式替代：

$$A = \frac{B - C}{B} \times D$$

當中：

「A」指浪潮天元集團未能達成純利參考年度的純利目標時賣方I應付的款項

「B」指純利參考年度的有關純利目標

「C」指浪潮天元集團於同期錄得的純利

「D」指建議收購事項的總代價，即人民幣945,317,200元。

倘浪潮天元集團於有關期間錄得虧損淨額，就計算「A」而言，虧損淨額將被視為零。

根據利潤擔保條文，應由賣方I向浪潮電子支付的總額在任何情況下須不超過建議收購事項的總代價，即人民幣945,317,200元，不包括違約利息(如有)。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浪潮電子、賣方II及擔保人訂立股份購買協議II之補充協議，據此，完成建議收購事項II須待建議收購事項I完成後，方可作實。股份購買協議II項下的其他條件維持不變，此乃由於，倘獨立股東並無通過批准建議收購事項I之決議案，本公司不擬僅收購浪潮天元集團之少數股權。因此，本公司認為，規定建議收購事項II僅於建議收購事項I同時完成方告完成屬審慎之舉，以確保本公司將購得浪潮天元集團之整體股權。

賣方II之獨立性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II並無且不擬就建議收購事項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包括賣方I)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備忘錄或承諾(不論屬正式或非正式及不論屬明示或默示)。

此外，賣方I並無參與磋商建議收購事項II之條款。本公司按公平磋商原則與賣方II商定建議收購事項II之條款。

由於股份購買協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及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王興山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興山先生、李文光先生、靳小州先生、非執行董事董海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瑞君女士、黃烈初先生及丁香乾先生。